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描述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u>5,000,000,000股</u>	<u>50,000美元</u>

已發行股本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或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的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所示：

股份數目	股份描述	股份總面值 (美元)
1,144,600,000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1,446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股份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i)[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將按照[編纂]發行股份；及(ii)[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及未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上表亦概無計及因我們根據下文「— 可能的股本變動」一節所述的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有資格享有就於本文件日期後記錄日期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並就此享有同等權益。

股 本

可能的股本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且每股普通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iv)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

我們採納[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及「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後購股權計劃」章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之總和的股份：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分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股 本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的決議」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的本公司自身證券（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及根據[編纂]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回購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而有關購回是按照《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中最早者到期：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有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購回本身證券」一節。